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应急管理厅

湘财企指〔2020〕33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下达 2020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县市财政局、应急局,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,引导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投入,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,促进我省整体安全形势稳定向好,根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和省财政预算安排,现将你市(州、县、单位)2020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予以下达,相应列 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"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",市县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"507 对企业补助"或"599 其他支出",省直单位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"59999 其他支出"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"39999 其他支出"(部分单位具体科目详见附件)。

收到通知后,请会同同级有关部门,做好以下工作:

- 一、你市(州、县、单位)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要求,加强对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审核、拨付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工作,尽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并按规定做好预算公开工作,严禁挤占挪用。
- 二、你市(州、县、单位)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,不得超范围支出。其中,安全生产工作奖励资金只能用于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支出,不得用于发放个人奖金。省财政厅、省应急厅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,你市(州、县、单位)做好配合项目检查、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,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- 三、对在组织项目申报、资金下达、验收考核等工作中,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 - 附件: 1、2020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总表 2、2020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(重点工程)

- 3、2020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(重点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)
- 4、2020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(应急救援)
- 5、2020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(科技信息化)
- 6、2020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(示范创建)
- 7、2020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(2019年度安全生产奖励)
 - 8、2020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(其他)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7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